

2012 年 9 月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20 日，意大利罗马

议题 V.d

**负责任农业投资：未来方向**

针对粮安委内部负责任农业投资（rai）相关原则的制定进程确定“任务范围”，开放性工作组开展了磋商，本委员会在审议磋商结果后：

- 1) 批准为粮安委内部具包容性磋商进程提出的“任务范围”，以便通过此进程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并确保各方广泛认同这些原则；
- 2) 同意由粮安委秘书处在主席团监督下与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性工作组密切合作实施该磋商进程；
- 3) 要求粮安委将通过磋商进程提出的各项原则提交给 2014 年 10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
- 4) 强调就负责任农业投资开展已规划磋商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该进程。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I. 背景

1. 在 2010 年 10 月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粮安委注意到粮农组织、农发基金、贸发会议及世界银行目前正在联手开展“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RAI）”制定工作，决定在粮安委内部启动一项包容性进程，专门讨论负责任农业投资相关原则。

2. 在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各成员国：

“支持在粮安委内部发起一个包容性磋商进程，为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制定原则，并争取扩大对这些原则的认同。认识到这一包容广泛的磋商进程的第一步将是确定任务范围，包括这些原则的范畴、宗旨、目标对象和结构，以及磋商进程的形式，并兼顾现有框架的情况，包括粮农组织、农发基金、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制定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这一磋商进程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得到批准后立即启动，将由粮安委主席团在联合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监督，期间将与咨询小组密切合作并吸收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最终将这些原则提交粮安委研究。磋商进程将努力确保与《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保持一致和互补”。

3. 此外，本委员会还“敦促把‘注重小农的投资’明确认定为负责任企业农业投资的鉴别标准。该术语的界定应在负责任农业投资磋商进程中予以专门讨论”<sup>1</sup>。

4. 为了替这一包容性进程确定“任务范围”，特别设立了一个由多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开放性工作组。首先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粮农组织召开了一次为期一天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性工作组讨论会，会上各方交流了有关目前正在进行的与负责任农业投资相关的其它举措的信息，并就该磋商过程的“任务范围”征集了粮安委各利益相关方的建议及意见。该讨论会成果经汇总，在 7 月 25 日召开的为期一天的开放性工作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上确定了磋商进程“任务范围”的主要内容。“任务范围”草案，包括磋商进程的具体详情和以开放性工作组意见为基础确定的一份总时间表，已经由开放性工作组在 2012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于 9 月 7 日提交主席团，争取在 2012 年 10 月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得以通过。

5. 下节具体介绍为粮安委内部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包容性磋商进程提出的“任务范围”。

---

<sup>1</sup> 文件 CFS 2011/FINAL REPORT，第 5 页，第 29 段第 ix 和第 x 小段。

## II. 为“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制定进程提出的 “任务范围”

### A. 目的

6. 粮安委内部包容性磋商进程的预期成果是制定一套原则，借此促进农业投资，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并为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提供支持。

### B. 原则的目标对象

7. 原则的目标对象是所有参与农业投资、从中获益或受其影响的各利益相关方，其中包括：

- i) 投资对象国和投资发起国政府(国家政府、次国家地区政府、地方政府)；
- ii) (国内和国外)私人投资方和公共投资方，如大、中、小型农民、农民组织、合作社、私人公司、合资企业、商会、工会、国有基金、养老金、金融机构、商品贸易商、伙伴关系和公司；
- iii) 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包括国际、区域性金融机构；
- iv) 民间社会组织；
- v) 科研组织和大学；
- vi) 捐赠方；
- vii) 基金会。

### C. 文书类型

8. 原则为自愿性、无约束力，解释和应用原则时应以国家和国际法律中规定的现有义务为前提，并遵守在各相关区域性和国际性文书下做出的自愿性承诺。各项原则应按国家法律体系及其机构予以解释和应用，并应获得粮安委通过。

### D. 原则性质

9. 磋商进程制定的各项原则将考虑到现行指导性框架，如粮农组织、农发基金、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制定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并以《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为基础。

10. 原则将涵盖农业价值链和粮食体系<sup>2</sup>中所有类别的投资，包括由小农生产者进行的投资、为小农生产者进行的投资和有小农生产者参与的投资，包括对农业科研、推广和技术转让的投资。其中还包括外国投资、国内投资、公共投资、私人投资以及大、中、小型投资。

---

<sup>2</sup> 包括林业和渔业。

11. 原则应考虑以下要点：

- i) 农业价值链和粮食体系的广泛多样性，包括小农粮食生产、加工及销售；
- ii) 在科研、开发和技术转让领域认识到小农生产者的特殊利益及需求；
- iii) 农业投资对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各方面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影响：
  - a) 粮食安全与营养；
  - b) 食品生产者；
  - c) 人口中最脆弱群体；
  - d) 就业机会的创造及劳动条件；
  - e) 性别相关问题，包括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特殊障碍（参见《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5.4 节）；
  - f) 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
  - g) 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
  - h) 获取农业生产资料；
  - i) 市场运作；
  - j) 改善小农生产者和加工者的市场准入。
- iv) 在促进负责任投资管理方面的国家义务和非国家行为方的责任，如遵循各项现行人权标准，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根据《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3B 和第 4 节）；
- v) 治理结构及决策过程能促进和推动关键要素，如磋商、参与、反腐和冲突解决；
- vi) 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合作及伙伴关系；
- vii) 投资的审查机制以及对个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实行问责的机制（根据《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3B 节、第 4 节和第 7 部分）

12. 此外，各项原则还应：

- i) 以《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为基础，特别是有关投资的第 12 节，但不应对已商定的问题重新开展讨论，同时应明确说明从《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中引用的相关内容；
- ii) 为该进程澄清常用词汇，如负责任投资、私有部门、小农生产者、注重小农的投资；
- iii) [不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管辖范围内的贸易问题]

### E. 提议的磋商进程及时间表

13. 为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磋商进程应采用开放形式，所有利益相关方均可参加，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得到各方认同，确保合法性。还应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私有部门（各种规模公司及投资者）、包括“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CAADP）、联合国全球契约、经合组织、Grow Africa 等在内的各项举措、各国家投资框架以及各科研组织，都能充分参与。
14. 该进程应借鉴粮安委牵头的其它进程的经验教训，如《权属治理自愿准则》和《全球战略框架》等进程。
15. 磋商及谈判进程应合理规划，舍繁求简，力求高效。应考虑采用有利于多利益相关方对话的区域性、全国性、主题型磋商和/或专门针对某一利益相关方的磋商、电子磋商等各种形式。可能的话，应合理利用现有论坛/会议，应定期向各利益相关方通报原则的制定进展情况。
16. 磋商时间表和原则草案等相关文件应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提前较长时间公布于众，便于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最大程度参与磋商。
17. 粮安委秘书处将在主席团监督下与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性工作组密切合作负责开展磋商进程。
18. 应确保提前落实充足财力和人力，确保磋商顺利进行。
19. 提议的暂定时间安排如下：

工作活动	时限
举行开放性工作组会议讨论《零草案》的前期工作及编制磋商时间表	2012年11月初
粮安委秘书处编制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零草案》	2012年11月—2013年1月
开放性工作组和粮安委主席团讨论《零草案》	2013年2月
区域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会、电子磋商会和现有区域会议/论坛中的磋商会	2013年2月—2014年1月
粮安委秘书处编制《草案一稿》	2014年2月
开放性工作组和粮安委主席团讨论《草案一稿》	2014年3月
在罗马举行全球会议商谈《最终版本》	2014年6月/7月
粮安委全体会议批准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2014年10月

20. 实施上述活动的费用估计为200万美元，包括人力资源、会议组织工作和部分与会者的旅费等费用。